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555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彭琦歲

宋瑪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參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555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 11329元	自民國113年 03月14日起	至民國113年03 月26日(含)止	年息1.65%
001	新臺幣2 11329元	自民國113年 03月27日起	至民國113年07 月16日(含)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2 11329元	自民國113年 07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自民國113年0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01	211329 元	4月15日起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10555號）

04 1. 債務人彭琦歲於民國108年至109年間邀同債務人宋瑪莉為連帶  
05 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3筆，共計新  
06 臺幣211,770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  
07 休退學、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48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  
08 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  
09 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部  
10 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  
11 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  
12 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  
13 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14 2. 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  
15 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  
16 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彭琦歲於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即未  
17 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11,3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8 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宋瑪莉既  
19 為連帶保證人，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0 負連帶清償責任。

21 3.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  
22 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  
23 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  
25 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6 釋明文件：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戶籍謄本. 放款借據影本. 撥款  
27 通知書影本. 利率表